

檔 號：  
保存年限：

## 僑務委員會 函

地址：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5-17樓  
聯絡人：黃培  
聯絡電話：23272820  
電子信箱：augusta@oca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僑生聯字第102050078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獎勵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申請表」、「核獎建議序次名冊」及「撥款清冊」  
各乙份（10205007853-1-1.doc、10205007853-1-2.xls、10205007853-1-3.xls，共3  
個電子檔案）

主旨：為辦理本會本（102）年度中等以上學校(含職業學校)學行  
優良僑生獎學金核發事，請 惠轉知轄屬國立及私立高中、  
職學校辦理見復。

說明：

- 一、本會「獎勵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核發要點」業於本年8月  
20日以僑生聯字第10205007301號令修正發布實施。
- 二、本年度續辦旨揭獎學金，每名獲頒新臺幣5,000元及獎狀乙  
紙，凡就讀中等學校(含職業學校)二年級以上，憑101學年  
度學行成績，符合本會上揭要點規定，其全學年學業總平  
均成績或等第還原成績在85分以上，並無受警告以上處分  
之僑生，均得提出申請。
- 三、復依上揭要點，自本年度起該獎學金辦理流程如下：
  - (一)申請學生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居留  
證件或身分證影本、101學年度成績單，向學校提出申請  
，請各校自行訂定截止申請日期。
  - (二)本獎學金之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  
凡留級、重讀或延畢之僑生，均不得請領。請各校查證  
申請學生當學年度有無受警告以上之處分，並詳實核對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

102/09/03

10:21:08



及審查相關申請資料，剔除不符資格之申請者後，排定及造具核獎建議序次名冊函送本會。

(三)本會將依各校函報符合資格人數按比例分配獲獎名額，並依建議核獎序次，於名額內核定獲獎名單。

四、請協助轉請 貴署轄屬國立及私立高中、職學校周知僑生同學，並轉知各校於本年10月31日前將「核獎建議序次名冊」及「撥款清冊」函送本會，相關審查資料，應自申請當年度起留校5年以供備查；並以電子郵件將名冊及清冊電子檔寄送本會聯絡人黃培 小姐(augusta@ocac.gov.tw)，以利彙辦。

五、檢附相關申請表件：「獎勵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申請表」、「核獎建議序次名冊」、「撥款清冊」，電子檔可至本會網站([www.ocac.gov.tw/](http://www.ocac.gov.tw/)最新消息)下載運用。

# 102 年度僑務委員會獎勵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申請表

姓 名	中文 (正楷)				
	英文 (正楷)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僑居地(國名)					
就讀學校	中文 (全銜)				年級
	英文 (正楷)				
科 系 (無科系者免填)	中文 (全名)				學院
	英文 (正楷)		The Department of		
101 學年度 學業成績	上學期				
	下學期				
	總平均				
101 學年度 操行成績 (大專院校必填)	上學期				
	下學期				
			電話		
附註			應繳表件(請由學校審核)。		
<p>一、本表請用<u>正楷</u>繕寫中、英文資料，各項資料請詳實填寫 (校名勿用縮寫，科系勿用簡稱)以便製發中英文獎狀。</p> <p>二、凡符合本會獎勵學行優良僑生要點之申請規定者，均可 檢附相關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並以各級學校所規 定之修業年限為準，<u>凡留級、重讀或延畢之僑生，均不 得請領。碩、博士班研究生亦不得申請。</u></p> <p>三、<u>本學年度未獲本會其他獎學金者，始得申請</u> (五專生請 於年級欄註明)。</p> <p>四、本申請案件均不退件，並請申請人確實填寫，繳件時請 備齊相關資料以免影響權益。</p> <p>五、<u>相關審查資料(含本表)，應自申請當年度起留校 5 年以 供備查。</u></p>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101 學年度上下學期中文成績單正本 1 份 (凡有任一學期成績空白者請勿申請，學 業成績總平均或等第還原成績請核算至 小數點第二位後四捨五入)。 <input type="checkbox"/> 居留證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就讀中等學校(含職業學校)以上僑 生，101 學年度並無受警告以上處分之 情事。		

(校名) 儑生申請102年度「僑務委員會獎學金」核獎建議序次名冊

編號 1 (範例)	校名 國立○○大學	院系 National ○○ University	姓名 (中文全銜) 王小明	姓名 (英文) Wong Shiao Ming	性別 男	出生日期 (yy, mm, dd) 76, 08, 31	居住地 馬來西亞	大學專科 (V)	學院 商學院	科系 (中文全名) 國際貿易系	科系 (英文全名) International Trade	學業成績 (大學後院) 平均	擇行成績 (大學後院) 平均	畢業 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承認會的主管人

填表說明：（請依壞塗式填列（含大、小寫）俾利彙整作業；謝謝合作）

卷之三

二、十二級清以一、乙、子類推填寫。

上以命令或簽字達成，其間學業成績均為優異，故得此獎。

卷之三

。損益惟生，以禦凶危。內外對接，詳詣後合。

式紙本宣宣會會利利為為本本後後續續業業事事超超式式以以

核獎學金次序名冊建議序號申請102年度僑生委員會獎勵學行善良僑生獎學金

本年度本校符合申請資格人數統計

承辦單位  
系辦人

卷之三

1. 校名、學院與科系（含中、英文）均請填列全銜。

2. 年級讀寫以1~2、3類頂級填寫

3. 學業平均成績，請核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後四捨五入

請各校查核申報，以資參考。其後，約逕填列

此書之文筆清秀，筆法流利，讀來如飲甘露，令人神清氣爽。

新利本會後續工作，本會將以招標方式辦理；紙本請以A4格式印出。

0. 約利爾曾後端作事宜，本教條以超出AT&T旅舍式操作，紙本讀以性格式明出。

102 年度僑務委員會獎勵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撥款清冊

編號	校名	學校帳戶全名	銀行名稱及分行別	帳戶號碼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地址

填表說明：

1. 校名請填電子發文之全銜。
2. 地址前請務必填列郵遞區號，例：(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5-17樓。
3. 電話請填寫區域號碼，例：(02)2327-2820。
4. 本表除紙本函送本會核辦外，請另以電子郵件寄送本會，俾便辦理後續事宜。e-mail：augusta@ocac.gov.tw